



United Electronic 众合科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交易事项的内容

1、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实施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按设备和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6 年预测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关联交易总金额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轨道信号系统分包结算款及技术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	2%	2,591
	采购设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300	8%	1,41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浙江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	2%	263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密西西比国际水务（中国）有限公司	1,183	20%	901
	提供劳务服务、技术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0	80%	1,010
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500	80%	
合计			8,083		6,183

2、2016 年年初至本公司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2 万元。

（二）交易事项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上述日常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1、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

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在审议《关于 2016 年度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利民 宋航 韩斌 钱明星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